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湘佳法意字【2010】第 109 号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湘佳法意【2010】第 109 号

致：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光辉、蒋国富律师（“本所律师”）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实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山河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山河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山河智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河智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河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山河智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山河智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河智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等资料，并对山河智能该等情况做了适当的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系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方式与程序、股本演变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其从事现有业务已获得了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认证；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河智能为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其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山河智能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河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河智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山河智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河智能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山河智能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回购注销的原则，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的间隔期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山河智能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原稿基础上增加了“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均已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原则为：（1）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会、证监会认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担任重要职务；（2）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4）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根据山河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何清华、龚进、邓国旗、陈欠根、唐彪、陈家元、蔡光云、刘绍宏、张云龙、郭勇，专家委员会委员黄志雄、孙东来、张大庆，核心技术人员张世猷、陶海军。此外预留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山河智能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除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披露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5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预留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届时需要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5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5 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参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何清华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也不存在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执行管理机构是公司董事会，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督机构为公司监事会。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绩效考核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及考核办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股权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股

权来源为山河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山河智能股本总额的 2.43%，其中预留部分为 1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0%。

山河智能已确定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万股，其中已确定的 15 名激励对象获授 900 万股，预留 100 万股将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已确定的 15 名激励对象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授予预留激励对象的 100 万股股票也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分配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 2 项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7.10 元，该价格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4.20 元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山河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

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的上述安排和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程序和解锁条件、解锁程序、禁售期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程序，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解锁条件和程序、禁售期条件做出了相应安排。具体内容见《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第十节“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调节、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程序，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解锁条件和程序、禁售期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1 项，《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规定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日起 5 年，其中禁售期 2 年，解锁期 3 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禁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 2 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禁售期为二年，禁售期内需满足公司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如禁售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相应限制性股票股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禁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期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5%；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当期末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5、关于限售

激励对象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 2 年内为禁售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承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十) 修订稿增加的“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授予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于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2、禁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预留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3、解锁期

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预留激励对象可分【3】期申请解锁，解锁安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一致。

4、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授予条件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2）授予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应在此次董事会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预留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

5、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增加的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规定的授予对象确定原则、授予时间、授予价格的确定、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针对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司做出上述调整的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经审阅《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三）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应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记载，山河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

4、2010年7月29日，公司已经在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后，山河智能已将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计划补充了“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内容，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6、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公告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决议确认授予日，激励对象缴足股款，公司应持相关文件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事

宜，并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迄今为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各备忘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7月29日，公司已经在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后即时在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记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山河智能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值达到一定水平为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其中：
正本 2 份报送山河智能；
正本 1 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署：

罗光辉

负责人签署： 罗光辉

蒋国富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具